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3〕第2号

用人单位：中山市平芯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4*****K

法定代表人：张雪梅

身份证号码：5002311996*****8

主要负责人：吴明勇

身份证号码：5123221979*****0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拖欠李帅、贺文军等13名劳动者2022年11月及之前月份工资，拖欠梁国强、梁钟健等11名劳动者2022年12月份工资，拖欠李帅、贺文军等11名劳动者2023年1月份工资，拖欠李帅、梁国强等136名劳动者2023年2月份工资的行为，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3〕第2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



吴明勇

2023.5.9¹



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3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9日

吴沛珊

2023.5.9



送达回证

案	号		
案	由	工资支付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中人社监列决字〔2023〕第2号)	
受	送	达	人
		中山市平芯光电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横栏分局	
受	送	达	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9日	
代	收	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	达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递送达 ☐ 公告送达 ☐ 电子送达	
拒	收	原	因
		是否拒收: ☐ 是 ☐ 否	
见	证	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	达	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	达	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	注		
		 13326908070	